

## 節省個人入息稅

作者：張潔玉會計師 智宏會計師行

**稅** 務局將於五月二日發出2007/08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。  
以下是一些節省個人入息稅的提示：

### 1. 強積金供款是可以扣稅的

如果你是自僱人士，你可以選擇按每月或每年的形式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，但5%入息的供款額仍受到最高收入水平的限制，強制性的供款是可以扣稅的。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另作的自願性供款卻不能扣稅。如果你是賺取薪金的，強積金供款也可以扣稅。目前最高允許的扣除額是每年港幣12,000元。

### 2. 附帶福利的徵稅

如有關的款項是由僱主支付作為償還僱員的債項，或該項福利屬於某種形式的資產，可藉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金錢，收取福利的僱員便需要為可取得的金錢數額課稅。公司會籍、使用僱主所擁有的汽車作私人用途和供僱員使用的康樂設施／度假屋，只要僱員不能把利益轉換為金錢，稅局一般會接納有關利益無須課稅。（注意：度假旅程利益的免稅項目已於2003年被撤回。）



(第2頁續)

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:

<http://darehabere.com>

<http://aracpa.com>

### 本期內容:

節省個人入息稅

歡迎提出您感興趣的話題，並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: [info@darehabere.com](mailto:info@darehabere.com)

我們會儘可能在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，加入相關的話題。

**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** 專門提供稅務、企業交易分析及諮詢、訴訟支援、風險評估和商業諮詢服務。

##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-62號，  
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。

電話 (852) 2110 6989

傳真 (852) 2549 4866

電子郵件 [info@darehabere.com](mailto:info@darehabere.com)

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:

<http://www.darehabere.com>

<http://www.aracpa.com>

這通訊是由:



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

稅務 · 企業諮詢 · 財務調查

及



ARA & ASSOCIATES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智宏會計師行

信任 · 價值 · 承諾

如果想收到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，可以發送電郵給我們，或到我們的資訊中心網頁登記，並填寫你的聯絡資料:

[http://darehabere.com/dht/tkc/dht\\_kc.html](http://darehabere.com/dht/tkc/dht_kc.html)

(續第1頁)

### 3. 僱主給僱員住所的利益

僱主支付僱員住所的公用事業服務費，而公用事業公司的帳戶是以僱主獨立名義開設的，稅局會接納這種情況，僱員不用為所得的利益課稅。至於供應給僱員住所的其他利益(如家俱及家傭)，僱主亦必須是唯一負責支付開支的一方，而僱員亦不能把相關的利益轉換為金錢，便無須徵稅。

僱主提供免息及低息貸款給僱員，提供此項利益所涉及的成本必須是僱主單獨承擔的責任，僱員所取得的利益不可以轉換為金錢，有關貸款的利益亦不用課稅。

### 4. 僱員與董事

如果受僱人仕大部份職務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，他還有機會在某些指定條件下，申請將入息豁免徵稅或稅務寬免，甚至安排非香港受僱。如果受僱人是擔任香港公司的董事，不論該董事在香港逗留多少天，從該職位所得的入息須全數繳納香港薪俸稅，沒有任何稅務豁免及寬免。因為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香港公司董事是一個香港的職位。

### 5. 宿舍安排與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

納稅人要享有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，必須合符稅局所指定的資格。有別於免稅額，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同樣可以受惠於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。

納稅人如果將他的住宅出租予僱主，而僱主繼續把該住宅當作他的宿舍（代替發給「房屋津貼」），雖然該納稅人不能享有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，因為有關物業已變為出租物業，他可以申索扣減因有關租金收入而需付出的利息。

(注意:上述只是相關課題的介簡，在採取相應行動前，應尋求專業意見。)

**作者: 張潔玉小姐** 香港執業會計師, 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, 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。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, 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, 直至私人執業。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, 均有豐富的會計、審計和稅務經驗, 包括上市公司, 中小型企業, 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。

本刊物只是對於某些有興趣和相關課題作出簡要的介紹, 它並不構成任何會計、財務、法律或投資上的專業意見。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, 請與我們聯絡, 或在對應課題上採取行動前, 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。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和智宏會計師行為獨立產權及經營。

版權© 2008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及 智宏會計師行。